

法院公告

白海湖、白金花:

本院受理原告孙广志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田山:

本院受理原告殷树君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赵高娃:

本院受理原告包海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0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王双山、王勿日塔:

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玲与你们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宝音敖:

本院受理原告金巴根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韩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王根柱、高来英:

本院受理原告姚宝音德力格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福柱: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韩国忠: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

(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高海兰、徐德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鹏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徐福顺、包春霞:

本院受理原告张鹏英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1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孙福利、何淑珍: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科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5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宝成:

本院受理原告焦金岭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徐泉喜:

本院受理原告鲍代兄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3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崔振龙: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宏明化妆商行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8)内0521民初816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宝龙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关德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康康百惠种子农药化肥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王德全: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宝龙山科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212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格日乐吐:

本院受理原告李向臣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3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于忠霖、韩红艳:

本院受理原告李鑫、徐婷婷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58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包常福:

本院受理原告科左中旗万峰种子经销处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1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赖春胜:

本院受理原告赵朝古拉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21民初6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或涉外为满3个月)内来本院宝龙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或涉外为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尤奇伟、赵志红:

本院受理原告藏日明诉被告尤奇伟、赵志红、赵金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卜尔汉图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郭治兵:

本院受理原告藏日明诉被告郭治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第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卜尔汉图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李景发、薛俊艳:

本院受理原告刘占诉被告李景发、薛俊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内0502民初6239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张爱伟、王海银:

本院受理原告藏日明诉被告张爱伟、王海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卜尔汉图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方言:

申请人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支行申请执行方言公证债权一案,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15)呼同证执字第4号执行证书,由于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已生效判决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对你名下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天骄领域小区F2号楼2层2单元201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02939号、面积176.99平方米)房屋一套进行了查封、评估,并委托内蒙古万鼎拍卖有限公司进行了拍卖,于2018年5月23日竞买人范永霞以100万元最高价竞得。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将房屋产权证交至本院。逾期不交,在公告期满后,原房屋产权证作废。本院依法将你名下的位于成吉思汗大街天骄领域小区F2号楼2层2单元201号(呼房权证新城区字第2013102939号、面积176.99平方米)的房屋过户给申请人竞买人范永霞名下。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贾进忠:

本院受理原告安志功与被告贾进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826民初18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内容如下:一、被告贾进忠欠原告安志功垫付款208000元、诉讼费1152元,执行费709元,共计209859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二、驳回原告安志功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45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859元,由被告贾进忠负担4844元,由原告安志功负担15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后旗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赵翊坤、赵泽捷:

原告滕翔宇诉被告赵翊坤、被告赵泽捷、第三人赤峰市元宝山区元融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403民初6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要点:撤销被告赵翊坤与被告赵泽捷签订的房屋赠与合同,位于平庄金色谷时代广场6#房产于本判决生效后重新登记回赵翊坤名下。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玉珍诉被告呼和浩特市金满街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传票、应诉通知书、起诉状,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和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3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谢高明、王娜、王宝平:

本院受理原告石学军诉你们与赵占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

内蒙古信达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天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18年10月31日